

摘要： 指定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為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之金融機構，並自 104 年 6 月 5 日生效

發文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 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

發文文號： 金管銀票字第 10440002670 號令

全文內容：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十八款規定，指定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為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所稱之金融機構，並自即日生效。